

注会考前辅导第九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6796.htm

五、纳税环节 城建税的征收与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征收同时进行。六、纳税申报和缴纳

(一) 纳税地点 纳税人缴纳“三税”的地点，就是该纳税人缴纳城建税的地点。但针对一些特殊情况，税法又规定了具体的纳税地点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- 1、对代扣代缴“三税”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纳税地点为代扣代缴地。
- 2、对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，应随同“三税”在经营地按适用税率缴纳。
- 3、对跨省开采的油田，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个省内的，其生产的原油，在油井所在地缴纳城建税。
- 4、对管道局输油部分的收入，由取得收入的各管道局于所在地缴纳城建税。

(二) 纳税期限 城建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与“三税”的纳税期限一致。城建税的具体纳税期限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。

(三) 税收减免 城建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：

- 1、城建税随同“三税”的减免而减免。
- 2、对因减免税而需进行“三税”退库的，城建税也同时退库。
- 3、对个别缴纳城建税确实有困难的企业和个人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，酌情给予减免税照顾。

七、应纳税额的计算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$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